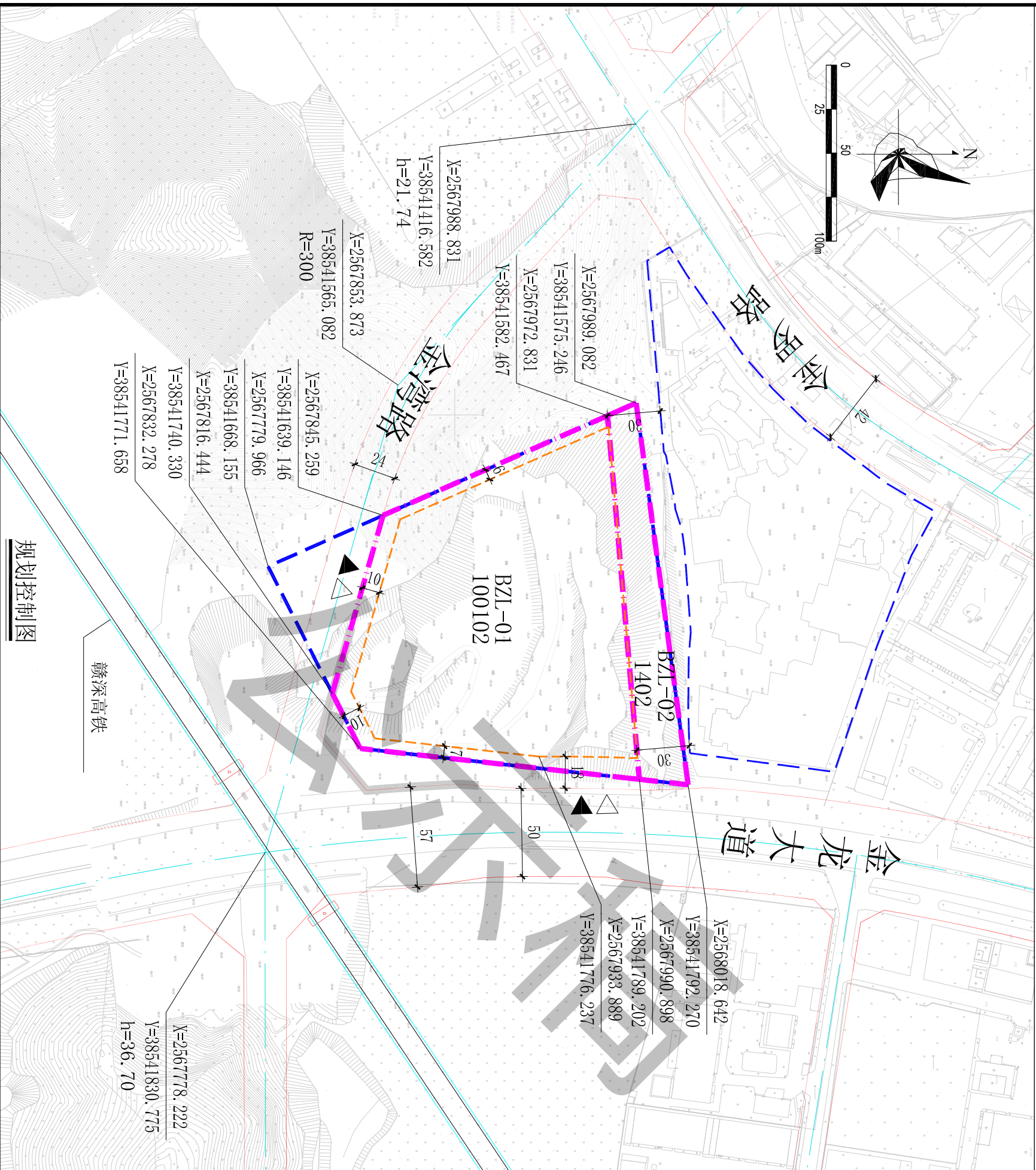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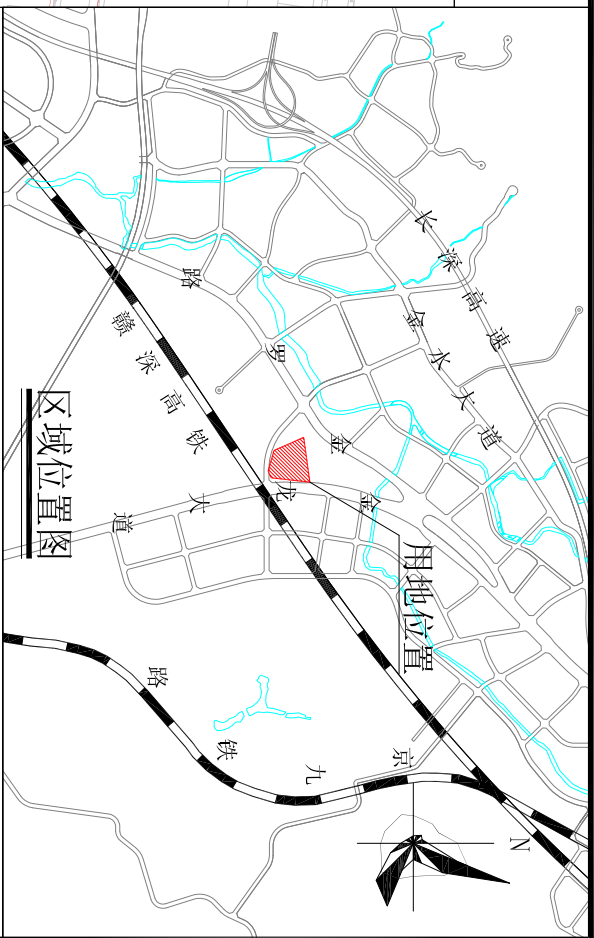
小金村柏子岭BZL-01、02地块规划设计条件（草案）



规划控制图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用地编号	用地用海 分类代码	规划用地性质	计算指标用地 面积 (m²)	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 积 (m²)	建筑系数	绿地率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适建性
BZL-0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25575	1.0-1.5	25575-38362	≥30%	15%-20%	厂房按照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工业项目所需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按照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个。	厂房及其配套设施
BZL-02	1402	防护绿地	4710	-	-	-	-	-	-



图例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建筑红线
	权属界线		道路红线
	赣深高铁		道路中心线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机动车出入口
	人流出入口		

说明：

- 图则尺寸均以米计，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4度。
- 项目开工建设前，BZL-01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者须按现行的国家、省和惠州市有关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地质灾害评估，按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的要求设置护坡、挡墙、截洪沟等工程措施，妥善处理好场地内的防洪排涝，构建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防护体系。
- 本项目东侧金龙大道与西侧金罗路为现状道路，标高以实测为准。
- 临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用地须作为景观绿地型公共空间，由权属单位自建，但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建成后由政府统一管理，并纳入城市公共开放空间。
- 严格落实《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惠府〔2021〕23号）规定进行编制，同时具体项目应按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和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